

道法课对于形成小学生良好品德的作用

郭慧

陕西省略阳县高台小学

[摘要]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是实现小学生德育教育的极为重要的途径，它既是一门理论课程，也是一门德育课程。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初步培养小学生的思辨能力，开阔他们的视野，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德育素养、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促使学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

[关键词]道德与法治；小学生；德育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0.2498

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的特点决定了它在综合素质教育中具有其独特的其他课程无法替代的基础作用与核心地位。在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教学中，教师要科学、有效地运用一些实践活动，逐步的、潜移默化地向小学生们贯彻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之中所规定的基本教学内容，实现并提高小学生对品德认识以及对品德判断的能力，培养其文明的德育行为与良好的文明习惯。

一、培养品德意识，促进良好品行的养成

当前，由于环境的影响，一些小学生在与其他人交往过程中无意识地就表现出诸如缺乏诚信，缺乏爱心、同情心，缺乏集体荣誉感，自私自利，好逸恶劳，不守时间等行为现象。针对这些价值观缺失的现象，我们要从单纯的对课程内容的教学转向对学生的“德”和“能”的综合素质的全面培养上来。传统的教学方法以知识的传授、灌输为主导，忽视了小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品德修养的培养，丧失了“授人以渔”的教育思想。新课改以后，多数教师都在努力探索师生互动、开发学生的创造能力与创新思维，把重点放在了对学生的了解与分析之中，并把“教”的重点放在了对小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上，加强了对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的社会实践内容的延伸，从不同角度来观察、分析教学内容与方式，开拓了自身的思维，大胆提出了自己的独特教学方法，这些都对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有着积极作用与意义，并为小学生形成良好的品德意识与行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我们基本都以加强小学生礼貌用语以及文明行为的习惯培养为教学基础，并让学生们懂得“人不知礼仪，寸步亦难移”的道理。同时，教育学生们懂得中华民族是礼仪之邦，作为华夏子孙，也同样要具有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友爱同学的思想意识与良好行为，并以身作则，建立良好的文明礼貌风范，教育学生们懂得什么是真善美、假恶丑；什么是光荣、耻辱。在《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指导之下，帮助学生们建立起标准的行为规范与行为，从而为下一步道德与法治教育打下良好的基础，这样才可以有力提升小学生品德行为的养成。

二、改进教学环境，提升教师的人文素养，促进课堂德育的实效性

如果脱离了实际生活，道德与法治课教学就会显得非常苍白，空洞无力。对小学生的道德与法治教育不能仅仅局限在课堂上。德育教学想要提升一个层面，就需要在教育环境上加以改进。

首先，我们要营造学习环境，提升人文素养。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需要教师具备较高的人文素养，因此需要着重在学科教师人文素养的提高上下功夫，通过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学科组教师人文素养的提升。要求学科组教师认真分析自己以往的工作情况，深入学习有关教育的方法和理论，虚心听取其他教师的意见，正确定位自己的优势与弱点，并在此基础上制订出自己课堂教学的发展规划，确立自己在课堂教学中要探索的方向，明确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有独到

的见解和目标。其次要营造工作环境，提高群体水平。小学道德与法治课需要教师在摸索中实践，在碰撞中生成，在交流中提升。因此，可以采用专家引领模式，即邀请县教研员来校讲座、进行听课指导，帮助教师更新观念；还可以充分利用校内的优质资源，采用骨干示范模式，定期安排道德与法治学科的研究课，领导班子及学科任课教师一起听评课、研讨、交流，营造一种积极参与、合作互动的研讨氛围，提高校本教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深入生活，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培养小学生良好品德和爱国精神

我们可以定期开展帮扶助民活动，让小学生参与社区帮扶助民活动，如为敬老院老人洗衣服、剪指甲、聊天；针对有困难的残疾人做些力所能及的帮助等等。让他们自己去思考如何去帮助、关心他人，去思考自己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去做，应该用什么样的方法去做。让他们在实践体验的过程中去深刻感受、领悟真正的良好品德观念、良好品德行为。这样才会达到道德与法治教育的最终目的，有效地提升道德与法治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另外，还要培养小学生的绿色环保意识，鼓励学生参与社区的绿色环保活动，使其充分体验集体生活、集体荣誉，逐渐培养他们自我意识到自己始终是集体的一部分，是社会的一部分，是集体的主人，是社会的一分子，同时帮助小学生们学会关爱大自然、关爱社会；并以关心大自然、关爱社会为己任，从而引导学生们将个人思想不断倾向于国家、社会、自然。从而才可以进一步促使学生们在实践活动之中更加热爱生活，热爱自己的祖国、家园，促进学生积极向上、愿于奉献精神的树立。

四、提升学生的生活能力，回归生活

我们经常发现，尽管学生通过学习获得了认识，知道应该怎么做，而在实际生活中却疏于行动，缺乏实践。如果学生不能将知识转化成能力，那教学也就算不上回归了生活。课程以小学生的生活为基础，但并不代表教学是他们现实生活的完全重现，不能仅仅停留在模拟生活、交流经验的层面。教师要致力于使课程、教材、教学回到小学生的生活中去，使他们积极的对待生活，提升小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生存的能力，引导他们学会更好地生活，实现课程、教材、教学向学生生活的回归。教学要实现认知、情感、行为和谐发展，培养小学生的实践品质，不可能三五天就能完成，需要耐心，是一个过程。

总之，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从小学生的生活中来，要再回到小学生的生活中去。

参考文献

- [1] 张恩吉. 浅谈品德与社会教学中学生学习意识的培养[J]. 中国校外教育, 2012(32): 243-244.
- [2] 鲁洁. 回归生活——“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课程与教材探寻[J]. 课程·教材·教法, 2003(09): 4.
- [3] 邹冬星. 小学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教学案例专题研究[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 06.